《濉溪县农村道路“进村入户”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起草说明

一、《方案》制定背景和依据

近年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四好农村路”建设为统领，加快推进全县农村公路提质增效，促进“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截至2023年底，全县公路总里程达3630.266公里，其中：高速公路50.2公里，国道129.453公里，省道219.388公里，一般县道457.09公里，乡道862.464公里，村道1911.671公里，公路密度达151.04公里/百平方公里，现已形成县镇互通、镇村互联、高效畅通、安全整洁的县乡公路网络。2024年2月，被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邮政局等部委授予第四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基础数据核实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函〔2021〕222号），省交通运输厅下达我县农村公路建设主要涉及**三项任务**：一是乡镇通三级及以上道路；二是建制村通双车道；三是自然村20户以上的通硬化路。目前，我县已经完成一、三两项任务，全县11个镇全部通三级及以上道路，213个建制村已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的165个，比例达到77.46%，在全省59县（含县级市）中排名前十；截至2023年底，我县提前完成了“十四五”期间各镇20户以上自然村至少通1条硬化路和联网路”的建设目标。

二、《方案》主要任务

根据《濉溪县“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暨2035年远景发展目标》，综合前期收集的数据信息，濉溪县农村道路“进村入户”建设工程主要分为“村连村”道路及村内主要道路、村内小巷两类。项目建设总规模约为2670公里，在全县全部213个行政村实施农村道路进村入户建设项目（近十年内搬迁、撤村并居、社区和城区建设规划除外）。按照优先考虑提升型、稳定型的自然庄，撤并型和收缩型的自然庄慎重考虑，塌陷型和搬迁型的自然庄不予考虑的原则实施进村入户项目。按照“政府引导、科学规划、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筛选出需要实施的“户户通”工程，实行共建、共管、共养管理模式。